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七

場竈二

錢清場 兼理西興場

在蕭山縣鳳儀鄉元至正間以蕭山縣興善寺爲運米倉明初以寺基爲鹽場近錢清江故名塘外有鼈子山與海寧之赭山對峙即鼈子亹是也雍正二年裁西興場并入錢清地方遼闊延袤一百二十餘里竈戸揭領商本煎燒所產鹽斤除配蕭山山陰肩引外餘俱貯倉配季由西小港達所

舊聚團額

龕山一團　中插一團

九墩一團　安倉一團

湖門一團　瓜瀝一團

盛陵一團　戴家橋一團

現煎團額　共十團七十六竈

錢清團　三竈

湖門團　六竈

龕山團　六竈

盛陵團　十一竈

九墩團　七竈

安昌團　七竈

戴家橋團　二十二竈

瓜瀝團　十竈現煎二竈餘停煎

南沙團　一竈

新盛團　三竈

鍋盤　七十六副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二十一面篾盤五十五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安昌九墩廣聚南倉北倉共五所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

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弓攤辦其餘稅

蕩仍照舊則輸稅雍正三年起至乾隆二十

二年坍沒灘場共三千九百六十五弓零又

自雍正四年起至八年止乾隆二十四年至

五十二年止共報陞稅蕩一十四萬五千四

百八十九畝四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

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灘場七千五百三十二弓六寸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一千七百四十

八畝八釐六毫八絲六忽

本場現額辦課灘場三千五百六十六弓八分五

釐九毫二絲八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六萬七千二百

二十九畝一分三釐二毫一絲六忽四纖內

原額稅蕩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畝八分六釐八毫

報陞各則稅蕩共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畝九分二釐四毫一絲六忽四纖

備荒稅蕩一千五百五十畝三分四釐

西興場

舊聚團額

永昌團　永泰團

永豐團　永寧團

永盛團　　永盈團

場地　本場丁課向攤於刮土淋煎之灘場按畝輸納其蕩地仍照各則辦稅雍正八年前督臣李衛飭行通場并丈其田地池蕩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畝一分零核定輸稅攤徵丁課又自雍正九年起至乾隆五十年止共報陞各則稅蕩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一畝八分三釐零又自乾隆六年起至四十年止共坍沒各則稅蕩一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八

畝一釐零俱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

徵開列

本場原額課蕩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六萬七千三百一十

二畝一分九釐九毫九絲四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二十九萬一千七百

七十三畝一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內

上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

畝二分三釐四毫七絲七微

中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一十八萬三百二十二

畝五釐七毫六絲五微

下則田地蕩并改則地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

畝七分七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

草蕩六千一百八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九絲

二忽五微

上下則沙田地蕩二百三十畝六分一釐八絲

四忽

謹按西興場於雍正二年裁并錢清不設煎竈

故無新聚團額及煎辦鍋盤鹽斤色味而每年咨部科則冊及由單仍分兩場故仍存其名附於錢清之後穿長之於長山倣此

本場竈丁六千六丁

三江場

山陰縣東北三十里有三江城又東爲陡亹鎮場署之所駐也延袤僅二十餘里而產鹽之廣甲於浙東乾隆五年分設東江場以姚宋新安新寧倂浦四團分屬新場管轄其新鳳陳顧寶盆董家四

團仍歸三江管理所産鹽斤除配會稽肩引外餘由漁臨關運所過掣配季東浦柯橋其要隘也商厫收鹽以斛爲準每斛五十斤

舊聚團額

新鳳團　陳顧團

姚宋團　章家團

倆浦團　新安團

、新盛團　寶盆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一百五十三竈

童家團 九十四竈

陳顧團 十三竈

新鳳團 二竈

寳盆團 四十四竈

鍋盤 一百五十三副 每竈篾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金帛老倉寳盆聚寳萬豐永安共六倉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草蕩給竈丁刮土樵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計弓按畝均攤辦納其餘各則地畝仍照舊則完稅乾隆五年分三江場東隅爲東江場將灘場蕩畝劃分乾隆五年八年二十五四十二等年被坍額存灘場八千七百四十八弓及坍卸挖廢課稅各則蕩一萬七百四十畝三分二釐零又乾隆五十年報稅蕩共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畝六分八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

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分給灘場八千七百四十八弓又課蕩九千二百八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三絲三忽四微九纖五沙一渺五漠

本場原額分給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六百一十六畝九分八釐六毫五忽六微二纖七沙八塵三渺二漠

本場現額課蕩四十一畝四分七釐二毫八絲五忽七微六纖六沙九塵一埃四渺六漠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二千七百九十
六畝八釐八毫九絲三忽二微七沙八塵五埃
一渺八漠內
原額稅蕩二千三百一十三畝三分五釐五絲
二忽三微三纖五沙六塵九埃七渺八漠
報陞稅蕩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畝六分八釐
八毫九絲三忽
原存備荒稅蕩一千二百五十六畝四釐九毫
四絲七忽八微七纖二沙一塵五埃四渺

本場竈丁二千三百九十五丁三分八釐

東江場

在會稽縣姚家埭乾隆五年從三江分設以地處三江場東隅故名東江延袤三十餘里產鹽少遜于三江而竈戶揭領商課煎燒無虞缺乏鹽斤亦照三江之例用斛量收新安一團配山陰會稽肩引

現煎團額　共四團九十六竈

姚宋團　三十七竈

新安團 十五竈

侢浦團 三竈

新竈團 四十一竈

鍋盤 九十六副 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二面餘俱篾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永豐永濟新永濟共倉三所

場地 本場係三江場分設所有劃給灘場蕩畝於

乾隆八年至三十一年共坍卸灘場五千五百九十二弓五尺七寸零又被坍挖廢課稅各則蕩七千五百四十九畝二分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分給灘場七千七百一十八弓又課蕩七千八百八十六畝一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五微四沙九塵八渺五漠

本場原額分給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四百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

一塵九埃六渺八漠

本場現存灘場二千一百二十五弓四尺二寸六釐九毫七絲二忽一微三纖一沙七塵四埃六漠

本場現額課蕩二千五十四畝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一纖四沙七塵二埃七渺二漠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六千一百一十九畝三分七釐六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纖二沙一塵九埃六渺八漠內

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三千四百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一塵九埃六渺八漠

現存報陞稅蕩一千四百八十二畝五分七釐四毫九絲三忽

現存備荒稅蕩一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七釐五毫四絲四忽五微八纖

本場竈丁二千七十三丁一分二釐

曹娥場

在會稽縣曹娥鎭去曹娥江百官渡一里甬東之
孔道也北通大海海口纂風鎭有瀝海所城江左
右皆場地而土滷甚少在金山石堰購運煎燒所
產鹽斤除配會稽上虞肩引外餘鹽過壩運所小
金團河設立橋柵晨夕啟閉以防偷越收鹽用斛
與三江東江同乾隆五年分設金山場將百官雁
步東團塘灣等四團歸新場管轄其賀東小金二
團仍歸曹娥管理

舊聚團額

百官團　　塘角團

屠家埠團　　南團

小金團　　賀東團

雁步團

現煎團額　共二團十六竈

賀東團三竈、

小金團十三竈

鍋盤　十七副每竈幾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四擔成鹽一石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永金永利二倉

場地　本場東西兩扇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弓攤納其餘各則稅蕩仍照舊則徵稅乾隆五年分設金山場將西扇劃歸曹娥所有額分灘場蕩塗田地并原報陞稅蕩畝及乾隆九年十一十六等年續陞塗地五千七百二十八

畝零詳載由單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額分辦課灘場一萬二百五十弓二寸八分

本場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八千五畝三分九釐

一毫二絲五忽

本場原報續陞備荒稅蕩一萬四十三畝四分一

釐六毫五絲四忽內

報陞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二畝二分二釐七毫

九絲六忽

續陞塗地五千七百二十八畝七毫五絲八忽

備荒稅蕩四百三畝一分八釐一毫

本場竈丁二千二百五十六丁

金山場

在上虞縣之百官鎮乾隆五年分曹娥地添設其地有金雞山故名延袤四十餘里所產鹽斤配銷上虞嵊縣肩票一引外餘配季鹽竈戶均領商本煎燒定例每竈按旬交鹽一萬斤

現煎團額　共四團三十一竈

百官團　一竈

雁埠團　十一竈

塘灣團　五竈

東團　十四竈

鍋盤　三十一副　每竈鍋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四擔成鹽一石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永金永利二倉

場地　本場係曹娥場分設所有劃給東扇灘場蕩

田塗地及乾隆九年十六年續墾塗蕩六千
七百九畝八分零詳載由單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額分辦課灘場八千七百二十七弓九尺七
寸二分
本場額分上中下各則稅蕩一萬六千二百三十
一畝四分七釐七毫二絲五忽
本場續墾塗蕩六千七百九畝八分三釐二絲八
忽五微
本場竈丁一千二百九十一丁

石堰場

在餘姚縣龍泉鄉延袤七十餘里舊名買納場宋分石堰爲東西場慶元初置倉設官後并東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元至正間置鹽課司於流亭山明仍其舊北爲大塘築於宋潰於元至正元年州判葉恒作石隄綿亙一百餘里西接慈溪東抵上虞名蓮花塘天順間以新塘至海口盡給於竈輸課辦鹽豪强爭訟不已宏治初推官周進隆於新塘之下築塘界之塘以南與軍民共利塘以北惟

竈是業爭遂得息至今不改所產鹽斤除配給餘姚肩票外餘鹽由百官渡過船運所

舊聚團額

埋上團　埋下團

溪上團　溪下東團

溪下西團

現煎團額　共七團三十竈

埋上團　三竈

埋下團　一竈

栢上團 一竈

栢下團 一竈

梁上團 十竈

梁下東團 十二竈

梁下西團 三竈

鍋盤 三十副 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五面篾盤二十五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竈鹽例配肩住引目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向有實在原額三則蕩地給竈丁刮土

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按

畝照則攤辦其餘各則蕩地仍照舊則徵稅

雍正四年至乾隆元年二十四年嘉慶二年

止共陞稅蕩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九畝八分

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

七畝三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七絲三忽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畝三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六萬三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一毫二絲八微內

原額各則稅蕩五萬七百八十五畝七分六釐五毫二絲二忽四微

報陞稅蕩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三畝一分二毫

九絲五忽八微

備荒秋蕩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畝二分六釐

三毫二忽六微

本場竈丁一萬三千九百六丁

鳴鶴場

宋咸平間設場於慈谿之鳴鶴鄉明洪武二十五年重置延袤二十里東爲松浦城西爲觀海衞北爲捍海塘竈聚塘外有松浦古窖淹浦洋浦四水通官河注大海置四閘於塘上內以障杜湖之水

外以捍海潮之勢煎丁運滷悉由於此肩佳季並配慈谿之肩販由長溪杜湖雁門鳳浦四嶺重照鬻私從此影射稽緝宜加謹焉

舊聚團額

杜家團　蘆瀝團

淹浦團　古窰團

新浦團　松浦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二十四竈

松浦團　四竈

古窯團 八竈

蘆澤團 四竈

杜家團 八竈

鍋盤 二十四副 每竈鐵盤一面鍋一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共三所

場地 本場各管團向有中下二則蕩地給竈丁刮

土淋煎輸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
按畝攤辦其餘稅蕩仍按舊則納稅雍正四
年至嘉慶二年止續陞塗蕩五萬九千八百
四十九畝六分七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
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
釐六毫四絲

本場原額稅蕩二萬五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
毫二絲八忽

本場現額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二釐六毫四絲

本場現額稅蕩八萬三百七十九畝九毫七絲四忽內

原額稅蕩四千八百三十四畝八釐七毫二絲

報陞塗蕩六萬八千五百一畝九分八釐二毫五絲四忽

備荒稅蕩七千四百四十二畝九分四釐

本場竈丁二千二百一十五丁

清泉場

在鎮海縣崇邱鄉宋崇寧三年置南隅布陣孔墅二嶺北鎮金雞招寶兩山延袤三十餘里潮水直達甬東外界久坍團竈悉遷內港共十八團內翁西王南銀新三團向不產鹽止徵竈課俗名謂之乾團所產鹽斤除配鄞縣奉化鎮海三縣肩票外餘配季住漁三項引目季鹽過曹娥江抵所住鹽配銷鄞縣之鄞江橋奉化之大橋等處漁鹽則例配溫關及本郡捕魚船隻水路之小港口陸路之

王家洋皆爲場境要隘

舊聚團額

王北團　新鹽團

戴家團　洪南團

石橋團　後沙團

清浦團　渡頭團

泧中團　洪西團

葫蘆團　泧東團

翁家團　司後團

洪東團 [illegible]

現煎團額 共十五團一百六十竈

新鹽團 五竈

漲東團 三竈

漲中團 三竈

洪西團 四十三竈

洪東團 十七竈

清浦團 九竈

石橋團 六竈

司後團四竈

洪南團二竈

渡頭團一竈

王北團三十一竈

葫蘆團十六竈

後沙團十三竈

翁東團五竈

戴家團二竈

鍋盤　一百六十副每竈篾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季鹽倉一所

場地　本場舊給灘場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弓皆堅硬荒沙久爲廢壞不行攤課其丁銀攤於刮土淋煎之海灘并竈田地蕩倉基及節年展復地畝之上按則均辦查有新漲陞課即與抵除雍正四年陞蕩一百五畝照例將新

陞稅銀抵除暫攤丁課又乾隆十年續陞蕩
地一千九百四十八畝四分二釐零詳載由
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海灘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一千
九百八十畝五分六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六
纖六沙六塵
本場現額海灘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四千

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六微六纖

六沙六塵內

鄞鎮二縣竈田竈地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畝

九分二釐六毫三絲八忽

原額各則稅蕩一千六百九十四畝五分九釐

八毫五絲八忽

倉基稅地六十五畝一分一釐六毫九絲六忽

二微

報陞稅蕩一百一十三畝三分二絲八忽四微

六纖六沙六塵

展復竈田地蕩四百三十八畝七分二釐三毫

備荒稅蕩二十八畝九分四毫七絲三忽

續陞蕩地二千五十三畝四分二釐一毫六絲

六忽

本場竈丁三千八百八十一丁五分

龍頭場

在鎮海縣松浦城之東宋開熙間置明天啓時并

入淸泉場乾隆五年復設廨在九龍山下其北爲

蘆緒塘洪武間湯和築團竈聚於塘外所產鹽斤
季住肩漁並配運所者西由宣家堰東從貫勝堰
皆出場之要隘也

舊聚團額

中甲西團　山居管團

中甲東團　施公山西管團

施公山中管團　施公山東管團

齊家埠上管團　齊家埠下管團

石塘西團　石塘東團

梅林團　　北管西團

北管東團

現煎團額　共十三團六十三竈

中甲西團　五竈

山居管團　三竈

中甲東團　五竈

西管團　三竈

中管團　四竈

東管團　二竈

上管團 十二竈

下管團 九竈

石塘東團 二竈

石塘西團 三竈

梅林中團 一竈

北管東團 十三竈

北管西團 一竈

鍋盤 六十三副 每竈錢盤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本立本有本盈本豐共四倉
場地　本場分給灘場潮來爲海潮去爲塗不能獨
攤丁課並於各則竈田地蕩倉基之上相度
肥瘠按畝驗攤俟有新漲即與抵除雍正四
年起至嘉慶二一年續陞蕩四千五百八十一
畝八分八釐零均照例抵減本場加攤丁課
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灘場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原額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九百三畝六分七釐二毫二絲七忽四微九纖七沙四塵四埃八渺四漠
本場現額辦課灘場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現額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畝五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四微九纖七沙四塵四埃八渺四漠內
原額各則竈田地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畝五

分四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

倉基稅地二十九畝三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

九微二纖三沙四塵一埃八渺四漠

原陞中下各則稅蕩八百九十四畝七分五釐

四毫八絲三忽三微七纖四沙三埃

續陞中下各則稅蕩四千五百八十一畝八分

八釐四絲五忽

本場竈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五分

穿長場

宋置穿山長山二場一在鎮海縣之海晏鄉一在鎮海東南之羅山城明天啓二年并長山於穿山故名曰穿長其康頭之梅山十六門路隔重洋孤懸海島運鹽赴厫必由海道潮汛難憑遲速無定而穿長鼓襍二處山海交錯最易漏私所產鹽斤除配鎮海肩引外餘由鎮海關運所

舊聚團額

傅東團　　厫東團

山門團　　康頭團

以上係隸穿山

楊青團　槎上團

槎大團　丁西團

朱塘團　槎舊團

妙林團

以上係隸長山

現煎團額　共十團五十七竈

傅東團　十二竈

山門團　四竈

厫東團 三竈

康頭團 五竈

以上係隸穿山

楊青團 二竈

妙林團 六竈

槎舊團 六竈

槎大團 十四竈

槎上團 一竈

丁西團 三竈

以上係隸長山

鍋盤　五十七副每竈盤一面內鐵盤三十六面篾盤二十一面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竈鹽配銷肩住引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竈田地蕩向係按畝辦稅兼納丁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加攤於各則稅地之上查有漲陞即與抵補雍正四年起至嘉慶

元二兩年止報陞各則塗蕩九千七百四十五畝三分六釐零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六百畝五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

本場現額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畝五分八釐九毫九絲六忽內

原額竈田竈地八千九百九十七畝三分六釐八毫二絲四忽

展復竈用地蕩七千八百四十二畝八分五釐

九毫四絲

報陞塗蕩九千七百四十五畝三分六釐一毫

三絲二忽

長山場

場地　本場刮煎灘塗今昔異時坍存無幾丁課不能儘派攤於各則[illegible]田地蕩之上按畝均輸查有新漲陞課即與抵除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報陞塗蕩荒灘一萬一千六百七十

畝一分八釐零照例抵除加攤丁課詳載由

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理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原額辦稅竈田地蕩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

畝一分四釐三絲五忽七微八纖四沙七塵七

埃三渺

本場現額辦課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現額辦稅竈田地蕩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三

畝五分九釐八毫七絲九忽二微八纖四沙七

塵七埃三渺內
原額竈田地蕩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畝六分
七釐八毫五絲一忽六微五纖七沙五塵
報陞稅蕩一千一百七畝七分三釐四毫七忽
一微二纖七沙二塵七埃三渺
續陞稅蕩一萬一千六百七十畝一分八釐七
毫八絲五忽五微
展復稅蕩八十七畝四分一釐四毫七絲五忽
備荒稅蕩六千五百二十六畝五分八釐三毫

六綵

本場竈丁八百四十丁四竈

大嵩場

洪武二年幷岱山蘆花二場爲大嵩場在鄞縣十一都中貫一江紆迴盤折西抵金雞橋曰大嵩江江以北爲瞻歧汎江以南爲球琳山皆團竈之所聚也所產鹽斤除配鄞縣奉化票引外餘由海道運所𥂕歸季商配領鄞縣奉化之松澳鎮海之合澳以及場境之廟墩金雞橋等處私鹽出沒地方

遼遠稽察難周

舊聚團額

大嵩港南團　黃口港南團

蔡家港北團　大嵩港北團

現煎團額　共四團二十九竈

大嵩港南團　十竈

黃口港南團　五竈

蔡家港北團　五竈

大嵩港北團　九竈

鍋盤　二十九副每竈鐵盤一面鍋一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竈鹽例配肩引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灘塗草蕩實係地磽難以獨辦丁課於通場各則田蕩地并新墾丈增倉基等地畝之上計弓按畝均攤俟有漲墾即與抵除雍正四年起至十一年乾隆二十三年至五十

九年及嘉慶元年止續陞田蕩地八千六百三十六畝七分四釐零遵例抵減本場加攤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原額辦稅各則蕩地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畝五分六釐八毫四絲七忽九微二纖

本場現額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現額辦稅各則蕩地五萬二百七畝三分九毫三絲八忽四微二纖內

原額稅田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六畝三分三毫

一絲二忽三微

倉基稅地一十二畝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六忽

六微二纖

報陞稅田地蕩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八畝二分

三釐五毫六絲九忽五微

展復稅田六千一百四十九畝八分九毫

備荒稅田一千五百一十畝七分九釐八毫三

絲

本場竈丁六百四十八丁七分五釐

玉泉場

在象山縣三面皆海北自錢倉山爵溪折而南至石浦迂迴一百餘里竈舍環列其間康熙十八年并入大嵩乾隆五年復設照舊分理番頭一團其西為三門其南為下灣門逼近南田石浦為商漁船隻往來必經之處偵緝稍懈巨梟奸販出入無時通場所產儘配本邑肩漁二引外運所無多

舊聚團額

浦東倉干門團　浦西倉仇家山東團

下三倉番頭團

現煎團額　共三團十六竈

浦東團 四竈

浦西團 七竈

下三團 五竈

鍋盤　一十六副 內三竈每竈篾盤一面餘俱鐵鍋

謹按本場舊皆篾盤自康熙十八年歸并大嵩

後鍋盤雜用緣舊盤每盤容滷一二十四擔改鍋

亦以滷數爲准每鍋僅容滷一擔故每竈設鍋
二十四口額外多設即以私論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竈戸自搭草廠存貯捆配向不設倉
場地　本場並無原給刮煎之土所有竈田地蕩并
新墾荒地荒田皆係按則納稅雍正三年奉
文丁歸地徵俱攤於稅地之上按畝均輸俟

有新墾仍與抵除雍正四年十一年十三年
續陞地蕩五百六十九畝六分九釐緣本場
竈田地蕩歷憑象山縣經管場惟徵課嗣於
乾隆六十年間咨部將玉泉原額竈田竈地
劃歸場管據象山縣劃出歸仁政實遊仙三
鄉民竈田地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
二釐刊載由單每年咨達
本場原額辦稅竈田地蕩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
畝四分二釐六毫七絲九忽九微五塵

本場現額辦稅竈田地蕩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二釐內

劃歸民田一萬四百五十八畝四分

劃歸竈田六千五百四十一畝六分

劃歸竈地二千七百六十三畝一分二釐

本場竈丁四百九十六丁

長亭場

在寧海縣宋時本在縣之港頭大觀三年徙於長亭明初始設鹽課司三面環海有大港二其由裏

市牛灣白蓮而至大林諸團者西港也其由松澳浦東而至石柱諸團者東港也環港皆團竈雍正六年發帑收鹽歸甯海營參將經理所產鹽斤儘銷甯海一縣外餘鹽由海運至乍浦發季商領銷

舊聚團額

東井團　青嶼團

楓林團　靈嶼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十竈

東井團四竈

青嶼團 四竈

楓林團 四竈

靈嶼團 四竈

益字團 四竈

鍋盤 二十副 每盤鐵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豐亭豫大益利共六廒

場地　本場分山海二竈山竈人居山谷不諳煎燒
徒手辦課海竈居近海濱刮煎是業雖有蕩
地山沙俱係瘠土丁課難以均攤照例查陞
抵補乾隆十四年起至五十九年止續陞田
地塗蕩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畝二分一釐
一毫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原額展復辦稅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
十七畝二分三釐八毫三絲

本場現額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現額山蕩田塘沙地塗蕩共一萬四千五畝四分四釐九毫三絲內

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三釐八毫三絲

新陞塗蕩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畝二分一釐一毫

本場竈丁九百二十四丁

黃巖場

宋熙寧五年置迁浦監於太平縣之南監街元改爲黃巖場大德三年設團竈凡九倉正鑑倉之南爲太平界自松門至石橋皆團竈之所聚也正鑑以北爲黃巖界皆蕩田柴薪之所蓄也赤山半倉爲臨海界逼近海門私煎鹺滷地連三邑延袤一百餘里太平之箬黃黃巖之雙橋臨海之岳頭水陸總匯私梟出沒最爲要隘所產鹽斤雍正六年發帑招商歸黃巖鎮中營遊擊經理

舊聚團額

恆豐團　恆茂團

恆興團　廣發團

廣泰團　廣成團

通裕團　通源團

通順團　通盈團

通和團

現煎團額　共十三團五十竈

恆豐團　八竈

恆茂團　五竈

恆盛園 二竈

恆興園 五竈

廣發園 四竈

廣泰園 四竈

廣成園 二竈

通亨園 一竈

通裕園 二竈

通盈園 三竈

通順園 四竈

通源團 七竈

通富團 三竈

鍋盤 五十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一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松門烏沙街龍大岙上王下王其六廒

場地 本場止有稅蕩並無額給樵煎之地且丁多蕩少課難攤派仍照舊徵輸俟有新漲陞課

撥抵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八年止續陞蕩地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畝八分四釐零乾隆三十七年被潮淹沒三萬二千五百一十畝九釐零缺課無徵俱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畝三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二微六纖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九畝一分二釐二毫一忽六微五纖二沙二塵七

埃一渺五漠內

原額報陞蕩地二千四百七十畝五分四釐五毫四絲五忽二微六纖

續陞蕩地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畝七分五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九纖一沙二塵七埃一渺五漠

展復蕩地九千二百九十八畝二釐六毫二絲

倉基稅地二十畝

備荒稅地三百二十三畝七分九釐七毫

本場竈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丁

杜瀆場

在臨海縣之承恩鄉宋熙寧五年置昔時因海水漲入遂成溝澮因以瀆名雍正六年發帑收鹽歸台州府經理而團兵則台協分撥廒胥則台府發點事權不一稽察頗難所產鹽斤除銷臨海天台仙居三縣外處屬之東陽永康縉雲武義全賴焉有餘鹽則運至乍浦配銷

舊聚團額

東洋園　連盤園

輕盈園　塗下園

大芬園

現前園額　共五園一百二十一竈

大芬園　二十二竈

塗下園　十八竈

連盤園　二十六竈

輕盈園　四十二竈

東洋園　十三竈

鍋盤　一百二十一副每竈鐵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一斗計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洪德塗東上盤下東砂基舊城高嶴共七廒

場地　本場丁多地少難以攤加照舊徵輸查有漲墾地畝陞課撥抵雍正七年攤徵蕩田地一萬四千七十三畝六分零又自雍正四年起至乾隆三十四五五十五十九等年止續陞

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畝二分一釐零詳載

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畝三分三釐四毫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田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六畝一分八釐六毫五絲內

原額田坦地蕩七千三百二十三畝六分四毫

包補南北二岸沿港等處借墾民地蘆坦七百八十畝

倉基稅地六畝三分三釐一毫

原陞稅蕩三百四畝六分四釐

展復田地坦蕩三千七百六十一畝七分五釐

九毫

攤徵蕩田地一萬四千七十三畝六分三釐八

毫五絲

續陞竈蕩田地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畝二分

一釐四毫

本場竈丁八千七十二丁

雙穗場

在瑞安縣宋嘉定二年麥生雙穗遂以名鄉而場亦以是名自飛雲渡至梅頭城延袤三十餘里皆刮淋地收發祭鹽歸平陽協經理雍正六年與永嘉長林同時題定

舊聚團額

天字團　地字團

人字團　東浦團

信字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三十九竈

天字團　十四竈

地字團　九竈

人字團　九竈

東浦團　二竈

信字團　五竈

鍋盤　三十九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十五斤

色味　其色黑其味苦

倉厫　天圍地圍人圍信圍東浦共五厫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間遷棄無存後經會同永嘉場于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三徵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犂毀地已還民原認飛雲渡課銀丁多地少難以均攤仍照舊徵納俟有新陞抵補雍正四年起至乾隆五十年止共陞蕩地一萬八千五十

四畝八釐零照例撥抵加攤丁課除乾隆三十六年坍沒稅蕩五十八畝七分外俱詳載由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飛雲渡南北兩岸等內地九百八十畝

本場原額辦稅蕩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七分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

本場現額辦課內地九百八十畝

本場現額辦稅蕩地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九畝一

分三釐五毫七絲一忽九微四纖內

原陞蕩地五千六百一十八畝八分一釐三毫

六忽七微四纖

續陞蕩地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畝三分八釐

五毫八絲三忽二微

展復蕩地七千八百四畝九分三釐六毫八絲

二忽

本場竈丁八千八百二十九丁五分

長林場

在樂清縣縣有兩塔山東西對峙場署在東塔下南爲黃花關北爲白沙嶺其閒芳林大小芙蓉等處皆開坦熬波之地所產鹽斤歸樂清協收發配

銷溫引

舊聚團額

天字團　　大日團

小日團　　永安團

星字團

現煎團額　共十團九十五竈

天團十五竈

地團十八竈

大日團十七竈

小日團十八竈

永安團七竈

沙角團七竈

岐頭團四竈

鹽盤團四竈

星團五竈

辰團竈舍犁毀

鍋盤　九十五副每竈鍋六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天地星辰大日小日永安歧頭沙角共九厫

場地　本場丁課于內地坦地之上按畝驗攤外其節年招徠竈丁與展復地畝各納課稅緣丁多地少難以一例均攤仍照舊徵辦俟有新

漲陞課抵補續據溫州府樂清縣詳稱查無
新漲可抵議照南監丁課攤于民條之例統
徵分解所有康熙六年起至雍正二年止除
原額展復坦地外又自雍正十一年起至乾
隆五十九年止續後展復坦地及報陞蕩田
地二千七百五十四畝四分四釐零詳載由
單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稅坦地一千三百一十四畝三釐一
毫九絲九忽

本場現額辦稅坦地及續陞蕩田地四千六十八
畝四分一釐四毫二忽內
白沙芙蓉等處稅地一百五十六畝一釐三毫
展復坦地一千六百十三畝七釐五毫九絲九
忽
報陞蕩田地二千二百九十九畝三分一釐五
毫三忽
本場竈丁一千九百九十五丁
永嘉場

在永嘉縣之華蓋鄉場署在永興堡收發鹽斤歸

溫州府經理行銷溫處二郡外餘鹽接濟台郡并

運乍浦必由內河至龍灣過壩掣發海船裝運

舊聚團額

一都股團　　南門股團

北門股團　　沙村股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六團一百十竈

一永茂團　二竈

一永盛團　七竈

一永豐團 五竈

一永興團 八竈

一永阜團 五竈

一永恩團 五竈

一永昌團 七竈

一永壽團 三竈

一永福團 五竈

一永寧團 四竈

一永吉團 三竈

一永慶團　五竈

一永安團　三竈

一永遠團　三竈

一永通團　三竈

一永裕團　四竈

一永聚團　六竈

一永恤團　四竈

一永常團　五竈

一永增團　五竈

一永保團五竈

一永康團二竈

一永源團二竈

一永清團三竈

一永洪團四竈

一永益團二竈

鍋盤　一百十副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恤竈裕課公豐其六廒字每一字爲一廒恤竈裕課公豐六

場地　本場竈地順治十八年遷棄無存後經會同雙穗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銀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七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毀原認飛雲渡課銀于展復丁坦內均輸其餘丁地相配者將丁按畝均攤丁地各糴其丁多地少難以攤加者仍行照舊徵輸俟有新墾

抵補雍正四年起至乾隆三十八年止續陞

蕩坦各地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畝五分三

釐零照例抵減本場加攤丁課詳載由單令

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六分

本場原額辦稅地蕩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

毫五忽

本場現額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本場展復項補坦地一百一

畝五分

沙村老城等處配丁課地七百五十畝

本場現額辦稅地蕩一萬六千五十八畝二分一

釐七毫四絲九忽一微三纖三沙內

原辦稅蕩地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五

忽

續陞蕩地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畝五分三釐

三毫四絲四忽一微三纖三沙

本場竈丁四千五百二十二丁五分

崇明場

在崇明縣孤懸海外去縣治六十里係包課地方
即舊名天賜場也乾隆四年因產鹽甚廣奏請添
設大使一員管理巡緝收鹽並無額徵場課不聚
團額亦無竈丁竈舍八十有六不給竈帖散列永
寍永盛龍珠洪勳仙景昇成六沙嗣因土淡有遷
至七滧小陰各沙者每竈鐵鍋三口所產鹽斤不
設引亦不運所聽民挑銷先濟本地民食如有餘
鹽發給收買儘數運赴靖江銷引鹽倉二所一在

署旁一在向化鎮額設緝私哨船一隻派撥鎮標右營外委一員兵丁二名協同鹽捕一名駕船巡緝又陸路鹽捕六名在縣境巡緝其運靖帑鹽在沙頭汛挂號出口

北監場

北監即天富北監場也在太平縣之玉環鄉明初隸樂清

國朝康熙三十九年奉裁不設煎竈而蕩田由單仍存未改其存稅蕩地七百九十三畝四分四釐六

毫八絲七忽五微歸入長林場兼理徵收

本場竈丁一千二百三十六丁

南監場

南監即天富南監場先設於平陽縣之東鄉宋乾道時遷置十一都元初仍舊址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裁并雙穗場乾隆二十九年因沙塗增漲土滷甚旺奏請於爬艚地方設竈招丁煎辦勤督收買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經理俟有成效再行酌定章程今設有八團三十竈竈丁三

百十七名每丁給坦地二畝塗田四畝其坦地塗田一千九百零二畝即係竈地額徵竈課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但不給由單亦未復設場員仍遵舊例附列於後

本場竈丁七百九十七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七終